附件2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名称** | **实施依据** |
| 1 | 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托管 |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鄂府发〔2018〕77号）第十三条：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活动，按下列规定办理。（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中标）人必须提交。投标（中标）人以转账支票、汇款等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等方式提交的，应由投标（中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招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货物款支付担保。 |
| 2 | 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 | 1.《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实施细则》（内政发〔2017〕60号)第二十四条：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执行机构应当提供场所、信息、咨询、专家抽取、见证（鉴证）等相关服务，负责收集整理归档交易、服务电子及纸质文件资料和音像资料，按规定期限保存，并提供查询服务。 2.《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鄂府发〔2018〕77号）第七条:下列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在市本级场所进行。 （一）市本级和康巴什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其它旗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类项目，以立项文件为依据，总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二）市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三）市本级国有产权交易项目。（四）全市范围内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方式在土地地表、地上或地下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项目。（五）全市范围内煤炭及矿产资源信息登记及矿业权交易项目。（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入市本级场所交易的其它项目。 |
| 3 | 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咨询服务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实施细则》（内政发〔2017〕60号)第二十四条：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执行机构应当提供场所、信息、咨询、专家抽取、见证（鉴证）等相关服务，负责收集整理归档交易、服务电子及纸质文件资料和音像资料，按规定期限保存，并提供查询服务。 |
| 4 |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登记 | 1.《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实施细则》（内政发〔2017〕60号)第十六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交易（一）招标人（交易人）原则上应通过网上预约等在线方式办理登记、交易时间、场地等进场交易服务事项。特殊情况需现场办理的，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合法合规性材料，到公共资源交易执行机构一站式窗口集中办理相关事宜。 2.《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鄂府发〔2018〕77号）第十四条:工程建设交易项目立项、国有（集体）产权转让等的批准文件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政府集中采购清单在业务登记时需上传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5 |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 | 1.《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实施细则》（内政发〔2017〕60号)第十七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将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及时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并同时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2.《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鄂府发〔2018〕77号）第十八条：所有的交易信息应在国家、自治区指定媒介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利用信息网络推进交易电子化，实现全流程透明化管理。 |
| 6 | 发布、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 | 1.《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实施细则》（内政发〔2017〕60号)第三十二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和专家信用信息库，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连接有关电子交易系统、电子监管系统，实现信用信息的交互共享和动态更新。 2.《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鄂府发〔2018〕77号）第十一条：各级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关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信用奖惩、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各主管部门官网和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公开，并交互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纳入信用记录。 |
| 7 | 评标评审专家抽取 | 1.《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内政办发〔2017〕75号）第九条：根据自治区交易场所分布情况设置相应的专家抽取终端，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或执行机构提供专家抽取服务工作，并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建立全面可追溯管控机制，确保专家抽取环节依法、规范、高效、保密。 2.《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实施细则》（内政发〔2017〕60号)　第十九条：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统一的交易场所设立独立的专家抽取室，通过全区综合评审专家库设置的抽取终端，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评标评审专家抽取服务。 3.《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鄂府发〔2018〕77号）第十九条 各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管理系统，负责对候选专家进行初审、复审、入库、颁证等管理，并按评审环节对专家作出的评价，对评标专家进行暂停评审资格、续聘、解聘等处罚管理和相应的责任追究。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置抽取终端，根据招标人提出的专家需求，采用随机抽取方式，在自治区综合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确定评审专家，并以语音、信息等方式自动告知专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的时间、地点、封闭评审天数等相关要求。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审工作的特殊项目，可以经相关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由项目实施主体直接确定专家，政府采购项目由政府采购预算主管部门批准。 |
| 8 | 结算支付审核、公示服务 |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鄂府发〔2018〕77号）第十条：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且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市人民政府融资或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的资金支付，应由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中心审核、公示。 |
| 9 | 见证服务 | 1.《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实施细则》（内政发〔2017〕60号)第九条：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各交易中心和各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公共资源交易的执行机构，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和全流程电子化服务，通过规范化和标准化工作流程，为进场开展交易活动的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行为提供见证，为各行业监管部门提供相应的监管服务。 2.《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实施细则》（内政发〔2017〕60号)　第十六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交易（三）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等主体项目交易后，公共资源交易执行机构要向有关交易主体出具交易见证（鉴证）文件。 |